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與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 對入學機會分配影響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檢視台灣大學的入學制度發展可以發現，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是近年來教育改革的大事。尤其是最近幾年，改革的幅度更大。1989年7月，教育部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三年期的研究計畫，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終於在1992年5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第一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緣起

1988年由於大學入學試務日趨龐雜，由教育部成立的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要設立一個由各大學聯合組成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考試事宜。1989年7月，教育部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三年期的研究計畫，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該中心於1992年5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後，該中心的屬性變為財團法人，又組成大學招

生策進會，而將每年成立的聯合招生委員會納入招策會內的委員會之一。從組織的定位到制度的確立，將台灣的大學入學制度推向另一發展方向。當時建議的「多元入學方案」包含三種入學的管道，分別是：推薦甄選、改良式聯招、預修甄試（曹亮吉，1994；劉源俊，2002）。

推薦甄選於 1994 年開始試辦，申請入學則於 1998 年開始試辦。大學招生策進會決定於民國 91 年開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此方案將過去的大學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甄選入學」，另一大類為「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包括了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個管道，推薦甄選的報考資格為高中應屆畢業生，由高中推薦到單一校系；申請入學適用對象則包括應屆畢業生與已畢業之高中生，由學生自由向各大學報考。兩個管道也都是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均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成績的檢定、採計與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第二階段為大學校系自辦的甄審或指定項目甄試。實施之後，有些校系從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中選擇一種管道招生，有的校系兩種都選。

「考試分發入學」採統一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的方式來錄取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可區分為甲、乙、丙三案。大學校系可自由檢定與採計考科，但是僅能選擇甲、乙、丙案中的一種。甲案是指採用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校系檢定及一般檢定，且指定考科為 0 到 3 科。乙案是採用學科能力測驗作為一般檢定，指定考試科目一定要有 3

科。丙案不必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但指定科目是 5 科或 6 科。此一方式的彈性造成頗為複雜的選擇型態，光是招生簡章中詳載的各校系採用的考試科目與成績採計方式，已經是洋洋大觀了。也因為這種複雜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入學機會的公平性產生質疑。

第二節 多元入學面臨的挑戰

多元入學新方案所標榜的主要特色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選才」。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大學校系能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及評量方式，招收適合的學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大學聯招改以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考試登記分發等方式。好不容易建立的「多元入學制度」社會寄予厚望，但是一經推出實施結果卻是毀譽參半。有關入學考試方式的爭議，社會大眾遠比考生還要焦慮。實施全國聯考時，大家都無情的批判聯考的問題，為了要廢除大學聯考甚至連多年建立的「公平」形象，似乎也可以被犧牲。然而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後，一般社會大眾及民意代表甚至產生「多元入學」即「多錢入學」的譏諷。

多元入學的精神是融合眾多入學考試方式去設計，曾經歷過一系列的討論而形成，立意甚佳。但是實施多元入學制度之後對台灣社會產生的影響為何？多元入學方式是否符合人才選擇的需要？是否建立了更公平的社會流動機制？有關城鄉差距的問題是否擴大或因此而更為縮小？尤其是，多元入學管道對於社經地位較不利的學生，是否產生更不利的影響？這些攸關台灣經濟

競爭力、社會結構、社會流動、機會均等、公平正義等基本價值的問題，值得主管教育的最高當局重視。不過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議題並沒有系統性的進行研究，以致問題出現時仍然眾說紛紜。

教育是百年大業，教育事業必須理性的面對。一時的激情是永遠無法解決本質複雜的教育問題。但是本質複雜的教育卻深深的牽動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目前入學制度改革面臨的問題是，一路修修改改，到底改出什麼樣的結果？社會大眾、恐怕連多數的教育或非教育系統的官員，也搞不清楚此一看似簡單實則相當複雜的多元入學方案。

社會大眾的心情往往隨著媒體的報導而沉浮不定。每年到了「考季」，這種入學制度照例要搬出來檢討一番。許多人主張多元入學的方式不能走回頭路，較激進的批判認為：將來會如何看待世紀級的聯考制度呢？以多元精神終結一試定終身的聯考。相對的也有不少人，以個人的主觀意識反對多元入學的方案，要求教育部恢復大學聯考。何以一項單純解決問題的策略會變成社會爭議的焦點？其間是否真的隱含偏差或錯誤？多元入學方式？還是聯考？這種迷思有加以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因此，本研究以更嚴謹的態度，提出客觀的研究結果，重新檢視實施多元入學是否違背了原先設計的精神？此一設計除了社會的一些抱怨之外，是否真正造成新的不公平問題？研究的結果將可做為政策決定參考，進一步擬定改善的策略。綜合以上所述，更加凸顯此一主題研究的重要性。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呼籲：教育更新及教育改革，必須是深思熟慮的檢視與瞭解。所謂成功的政策與實施，同時也要瞭解特殊的條件與特殊環境的關聯。決定必須建立在共同的協議，透過黨派的協商取得共識。「公平」、「適切」、「卓越」三個目標必須普遍存在教育政策中，任何參與教育改革的人士，要努力尋求這些目標的和諧（UNESCO, 1996）。不論是執政黨或是反對黨，所提出的教改訴求都應該以台灣優先為考量，以提升台灣的競爭力為導向。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也必須考慮公平、適切、卓越三種核心價值之平衡。因此，本研究係透過系統性的研究，檢視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設計是否符合公平性、是否具備適切性以及是否兼顧卓越與考慮台灣未來的競爭潛力。

基於以上的問題背景，本研究的目的以台灣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實施，從家庭背景因素以及城鄉差距的角度，分析是否影響大學入學機會分配。比較新舊兩種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結果是否因家庭背景不同、城鄉不同而影響入學機會。具體言之，本研究探討下列主要問題：

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的結果是否存在學生家庭背景差異上的影響？
2.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的結果是否存在城鄉差異上的影響？
3.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對入學機會分配的影響為何？
4. 何種策略可以解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所衍生的問題？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研究以民國 91 年開始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為探討主體。此方案將過去的大學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甄選入學」，另一大類為「考試分發入學」。新舊兩方案適用的對象分別是 2003 年的大一以及大三學生。

二、家庭背景

家庭背景一般是以家庭結構中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居住地區、家庭大小為主。本研究探討之重點則以大學生的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與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為主。

三、城鄉差距

城鄉差距係指交通較便捷、經濟較富裕及文化刺激較多的城市地區，與交通、經濟、文化等方面較貧瘠落後的鄉村地區之間的教育發展差距。本研究以 319 個鄉鎮所屬縣市發展條件之差距做為判斷城鄉差距之根據。以直轄市、省轄市以及縣為區分的類別，並以北、中、南、東(含離島) 區，做為探討台灣城鄉差距的主要區塊。

四、入學機會分配

本研究之入學機會分配包括大學公私立別、大學科系別（18 類學群概分為人文社會與科技兩類），及學生感受入學機會分配公平性等變項為主。探討在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客觀事實與主觀知覺等變項之分配狀況。